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乡综执执催字〔2023〕124号

名称：中山市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*****17

法定代表人：甘*杰

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**号首层*卡

因你（单位）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，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，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7月0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乡综执执罚字〔2023〕124号），已于2023年07月24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思源（19122097445）、刘伟（19122097770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68153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 6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